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9005533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 條條文暨編組表

### 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由本市市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、環境保護、法律、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。

### 第 6 條

本會委員會會議，每四個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